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52號

原告 李佳容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被告 漢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629元（含積欠薪資5萬7,180元、資遣費8萬0,41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萬0,03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67元（計算式： $2,8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867$ 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33元（計算式： $2,800 \text{元} - 1,867 \text{元} + 4,500 \text{元} = 5,4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
01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6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7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8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6 書 記 官 陳 麗 靜